

桃園市科普閱讀動起來活動計畫「科普奇緣 探索壯遊」

子計畫五：嚮科普-科普創 e Go(夠)

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聲明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限未經刊登使用過之自創作品，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經評審委員裁決確定後，除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原發之獎狀、稿費、著作分數外，並將刊登公佈於公開之媒體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2.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(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)，並由主辦單位籌組評選小組篩選優良作品。
 3. 得獎作品之使用版權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擁有，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
 4.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，編製成光碟、書刊之權利。
- ※本人同意上述 1 至 4 項之規定，並遵守之。

參賽者簽名：_____ 蓋章

(備註：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